

## 采购合同(02标)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开展小麦播种前深耕耙平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文本构成

- (一) 本合同条款；
- (二) 招标文件；
- (三)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- (四) 中标通知书；
- (五)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- (六) 本合同附件。

### 二、作业内容

- (一) 具体作业地点：宁陵县县域。
- (二) 作业内容：开展小麦播种前深耕耙平
- (三) 作业面积：8034 亩（捌仟零叁拾肆亩、1 亩=666.7 平方米），其中
- (四) 作业实施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5 日-2024 年 10 月 25 日（除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）

### 二、作业费标准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

(一) 作业服务费共计 112.0 万元（壹佰壹拾贰万元整），其中财政资金 24.0 万元（贰拾肆万元整），中标单价 139.4 元/亩（壹佰叁拾玖元肆角整每亩）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每户作业完成后，乙方组织填写《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》(附件 1)、《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申请表》(附件 2)和《宁陵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 3)，经乙方法人代表、项目村委负责人和乡镇监督人员三方签字盖章认可，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(附件 1、附件 3)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项目任务完成后，乙方依据每个农户签字附件进行登记汇总后交项目区乡镇政府负责

同志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（附件3）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。同时，乙方组织项目乡镇、村委负责人签《宁陵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，对服务对象、服务面积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质量进行初验，并形成验收档案，由乙方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财政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拌种出苗经验收后10~20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60%。

（四）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### 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要按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作业机械要安装智能监测设备。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，并提供作业服务影像、图片、文字等相关证明资料，以备验收存档；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（三）乙方应按照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。

1. **深耕作业标准：**深耕1遍，深耕深度25cm以上，基本无漏耕，耕深符合率 $\geq 90\%$ ，漏耕率 $\leq 2\%$ ，达到疏松土壤、加深耕层、增加土壤蓄水保肥能力。

2. **耙平作业标准：**耙2遍，做到耙透耙细、田面平整、土壤细碎，确保苗齐、苗匀、苗壮，为小麦高产奠定基础。

（四）具备作业条件后，乙方须24小时内进入作业。

（五）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，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，直至农户签字确认为止。

（六）乙方应充分考虑收获中的不安全因素，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（七）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，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1天通知乙方。

### 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(二)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,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,应赔偿损失。

(三)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,一经核实,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资金。

(四)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,可以解除本合同,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,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5日内,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20日内,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合法证明。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: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,五级以上地震。

### 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,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
(二)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,可向宁陵县人民政府,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各二份。

甲方: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行:

帐号:

乙方:(公章)

地址:民权县褚庙乡政府院内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13193417789

开户行:建行商丘分行南京路支行

帐号:41050165300800000155

2024年4月29日